

市政統計週報

(第 442 號)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96 年 12 月 19 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8-7593
黃珣雲 2728-7624

【提要】**臺北市 96 年 10 月底自用小客車登記數達 58 萬輛**，依據調查顯示：95 年臺北市自用小客車主要用途為通勤(學)者占 48.2%，以大眾運輸工具或機車為兼用交通工具者皆超過 4 成，與高雄市、臺灣省超過 8 成以機車為兼用交通工具不同；臺北市平均每車每月燃料費、停車費等支出近 9 千元，較高雄市、臺灣省 6 千元高；另曾因交通違規被舉發者占 51.7%，其中以「超速」(59.2%)及「違規停車」(45.1%) 2 項原因最多。

臺北市約有 2 成民眾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96 年 10 月底自用小客車登記數達 58.0 萬輛(95 年底為 58.4 萬輛)，僅次於臺北縣之 76 萬輛，而每千人擁有自用小客車 221 輛，在臺灣地區 23 縣市中排名第 18(第 1 名為新竹縣，每千人擁有 299 輛，最後 1 名為澎湖縣，每千人擁有 181 輛)。

依據交通部每 2 年辦理 1 次之 95 年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結果，臺北市自用小客車平均車齡約 8.2 年，較上一次(93 年)調查之 7.4 年，多 0.8 年，95 年曾發生交通事故(含輕微擦撞)者占 14.8%，較 93 年增加 3.5 個百分點，當車子不再使用時，6 成 5 的車主會轉賣他人，會洽廢棄車單位處理的有 2 成 7，較 93 年增加 10 個百分點。自用小客車主要用途為通勤(學)者最多，占 48.2%，休閒購物者次之，占 23.5%，業務使用者占 11.1%，探親或接送親人者占 16.0%，與上一次調查結果比較，上下班(學)使用下降 4.1 個百分點，休閒購物使用上升 3.6 個百分點。

臺北市自用小客車駕駛人有 83.4%會兼用其他交通工具，以大眾運輸工具或機車為兼用交通工具者皆超過 4 成，與高雄市、臺灣省超過 8 成使用機車為兼用交通工具明顯不同，應與臺北市公車及捷運路網為各縣市中最高捷有關。至於是否會因油價上升減少車輛使用次數(96 年 3/15 至 6/15 調查時油價約 27、28 元/公升)，臺北市有 55.8%的車主表示會考慮，其中若油價上漲至「30~未滿 35 元」間，有 7 成表示即會考慮減少車輛使用次數，至駕駛一天平均花近 2 小時開車，車上乘客(含駕駛)通常約 2.3 人部分，與 93 年調查結果變化不大，惟開車時間與乘載量是否會因油價持續攀升而有所改變，則有待觀察。

自用小客車主要用途為通勤(學)者，在臺北市因地狹人稠、寸土寸金，且工商活動頻繁，停車空間難求，有 41.2%需要在住家附近找停車位，較高雄市的 28.8%及臺灣省的 22.2%高，平均尋找停車位的時間也以臺北市 17.1 分鐘最長，約為高雄市及臺灣省的 2 倍。全體自用小客車平均每月支出(含燃料費、保養維修費、停車費、保險費、貸款利息、通行費、清潔費)近 9 千元，亦較高雄市、臺灣省的 6 千元高，主要差異為停車費部分，臺北市平均每月 2,377 元，高於高雄市 731 元及臺灣省 596 元。至於行駛情形方面，95 年臺北市自用小客車曾發生交通事故情形(含輕微擦撞)者，事故次數平均 1.3 次；另 95 年曾因交通違規被舉發者有 51.7%，其中以「超速」(59.2%)及「違規停車」(45.1%) 2 項原因最多，違規車輛一年需繳罰款約 3,705 元。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區。

臺北市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

調查項目、選項		95年	93年	調查項目、選項		95年	93年
自用小客車平均車齡(年)		8.2	7.4	行駛情形	一天行駛時間(小時)	1.9	1.9
平均排氣量(c. c.)		1,821	1,761		每次乘客人數(含駕駛)(人)	2.3	2.2
全年曾發生交通事故比率(%)		14.8	11.3		發生交通事故情形(次)	1.3	1.3
車子 不再使用後 處理方式	洽廢棄車單位處理(%)	27.0	17.2	最主要 用途	上下班/學(%)	48.2	52.3
	轉賣他人(%)	64.7	70.6		探親或接送親人(%)	16.0	15.3
	送人(%)	7.2	8.9		休閒購物(%)	23.5	19.9
	其他(%)	1.0	3.3		洽公或業務使用(%)	11.1	9.9
					其他(%)	1.1	2.6

95年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

單位：%

調查項目	選項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①
駕駛人是否兼用其他交通工具	否	16.6	14.5	18.8
	是	83.4	85.5	81.2
	合計	100.0	100.0	100.0
	機車	44.8	85.6	81.7
	大眾運輸工具	44.8	5.9	9.7
	計程車	6.2	2.6	1.4
	自行車	4.0	5.7	6.6
油價若上升，駕駛人是否會考慮減少車輛使用次數	其他	0.2	0.2	0.6
	不會	44.2	34.5	37.5
	會	55.8	65.5	62.5
	合計	100.0	100.0	100.0
	30~未滿35元	73.5	82.8	82.5
	35~未滿40元	19.4	13.2	13.0
住家附近是否需找停車位	40~未滿45元	3.6	2.9	2.8
	45元以上	3.5	1.0	1.7
住家附近是否需找停車位	否	58.7	71.2	77.9
	是	41.2	28.8	22.2
住家附近平均找停車位時間(分鐘)		17.1	9.9	9.1
工作上學地點附近是否需找停車位	否	65.3	58.8	69.7
	是	34.6	41.2	30.3
工作上學地點附近平均找停車位時間(分鐘)		12.3	7.2	6.7
全年有無違規被舉發	無	48.3	59.4	65.6
	有	51.7	40.6	34.4

95年自用小客車平均每月支出情形

單位：元

項目別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①
合計	8,851	6,150	6,186
燃料費	3,209	2,847	2,913
保養維修費	1,194	971	1,001
停車費	2,377	731	596
保險費	717	585	616
貸款利息	400	318	379
通行費	442	313	349
清潔費	512	385	332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95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抽出樣本數2,359輛，回收1,067輛)。

附註：①臺灣省為臺灣地區21縣市(不含臺北市、高雄市)。